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五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7、违规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9、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10、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1、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3、违规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5、违规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办法》执行。

20、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所有市值按其2021年7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2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8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2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2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2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2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2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3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4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5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5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5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5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5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缴款。

5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